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上市公司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瀚叶股份
证券代码	600226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2401 室
纪卫宁	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
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5 幢 536 室
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829 室
杭州众晖铭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创大楼 1(1 幢 201)
杭州滨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2 楼 2235 室
张超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
配套融资认购方	通讯地址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纪卫宁、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晖铭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滨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超承诺:

"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承担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及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　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瀚叶股份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第子云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第子云 100%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纪卫宁、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晖铭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滨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超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并购重组	指	并购重组股份有限公司
本等效股	指	瀚海本等效股有限公司
第子云、标的公司	指	深圳第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纪卫宁、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晖铭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滨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超合计持有的第子云 100%股权
业绩承诺方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纪卫宁、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超
浆果晨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纪卫宁	指	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绩优投资	指	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众晖铭行	指	杭州众晖铭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滨潮创投	指	杭州滨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泉、悦泉创投	指	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龙科技	指	成都天龙科技有限公司
过度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GP LP	指	合伙企业中负无限责任的合伙人,也称为普通合伙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广告客户、广告主	指	广告投放者,商品、服务和观念等产品广告的发布者
新媒体	指	以数字技术为基础,以网络为载体进行信息传播的媒介
自媒体	指	以现代化、电子化的手段,向不特定的大多数或者特定的单个人传递规范性及非规范性信息的新媒体信息源。
微信	指	微信是由腾讯公司推出的一款通讯产品,可以通过网络快速发送免费语音短信、视频、图片和文字,支持单人、多人聊天。同时,也为用户提供社交插件"摇一摇"、"漂流瓶"、"朋友圈"、"公众平台"、"语音记事本"等服务
公众号	指	微信公众号是开发者或商家以微信公众平台申请的应用账号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瀚叶股份拟向浆果晨曦、纪卫宁、绩优投资、绩优悦泉、众晖铭行、滨潮创投及张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第子云 100%股权,同时,拟向上市公司发行方式询价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瀚叶股份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瀚叶股份将持有第子云 100%股权,量子云将成为瀚叶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尤培今乃瀚叶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募集,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满足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需要。

二、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量子云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8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为 38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现金对价支付方式等因素,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采取差别化定价:

(1)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宁波梅山投资、绩优悦泉、众晖铭行及滨潮创投合计持有量子云 4.00%股权,获得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 10,640.00 万元,对应量子云 100%股权的估值为 266,000.00 万元,低于量子云 100%股权的预估值。绩优投资、绩优悦泉、众晖铭行及滨潮创投持有量子云股权的交易作价相对较低主要系其作为外部投资者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投资时间较为久远,交易作价的形式为全现金,不涉及股份对价。

(2)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合计持有量子云 96.00%股权,获得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 369,360.00 万元,对应量子云 100%股权的估值为 384,750.00 万元,高于量子云 100%股权的预估值。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持有量子云股权的交易作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作为量子云业绩承诺方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获得对价的形式主要为股票。

本次交易的差别化定价系交易对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量子云 100%股权的作价 380,000 万元整体保持不变,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量子云 100%股权作价为 38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95,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8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量子云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对价合计(万元)
			股份数(股)	金额(万元)	
浆果晨曦	75.50%	66,345.6250	485,152,867	224,140.6250	290,486.2500
纪卫宁	19.50%	17,135.6250	125,304,383	57,890.6250	75,026.2500
绩优投资	2.00%	5,320.0000	–	–	5,320.0000
绩优悦泉	1.75%	4,655.0000	–	–	4,655.0000
众晖铭行	0.90%	790.8750	5,783,279	2,671.8750	3,462.7500
滨潮创投	0.25%	665.0000	–	–	665.0000
张超	0.10%	87.8750	642,586	296.8750	384.7500
合计	100.00%	95,000.0000	616,883,115	285,000.0000	380,000.000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根据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62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16,883,115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根据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瀚叶股份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16,883,115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根据上述股份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前后,瀚叶股份的股东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新增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培今	978,034,827	31.16%	–	978,034,827	26.04%
鲁润	448,000,000	14.27%	–	448,000,000	11.93%
升华集团	167,076,000	5.32%	–	167,076,000	4.45%
丰华投资	30,045,522	0.96%	–	30,045,522	0.80%
李炼	18,666,666	0.59%	–	18,666,666	0.50%
浆果晨曦	–	–	485,152,867	485,152,867	12.91%
纪卫宁	–	–	125,304,383	125,304,383	3.34%
绩优投资	–	–	–	–	–
绩优悦泉	–	–	–	–	–
众晖铭行	–	–	5,783,279	5,783,279	0.15%
滨潮创投	–	–	–	–	–
张超	72,800	0.002%	642,586	715,386	0.02%
其他股东	1,496,744,334	47.69%	–	1,496,744,334	39.85%
合计	3,138,640,149	100.00%	616,883,115	3,755,523,264	100.00%

注:鲁润与李炼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升华集团持有丰华投资 50%股权,丰华投资为升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沈培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78,034,8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1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标的资产暂作价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初步测算,在不考虑配融资的情况下,沈培今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04%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相同为 4.62 元/股,则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00,000 万元的情况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216,450,216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新增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培今	978,034,827	31.16%	–	978,034,827	24.62%
鲁润	448,000,000	14.27%	–	448,000,000	11.28%
升华集团	167,076,000	5.32%	–	167,076,000	4.21%
丰华投资	30,045,522	0.96%	–	30,045,522	0.76%
李炼	18,666,666	0.59%	–	18,666,666	0.47%
浆果晨曦	–	–	485,152,867	485,152,867	12.21%
纪卫宁	–	–	125,304,383	125,304,383	3.15%
绩优投资	–	–	–	–	–
绩优悦泉	–	–	–	–	–
众晖铭行	–	–	5,783,279	5,783,279	0.15%
滨潮创投	–	–	–	–	–
张超	72,800	0.002%	642,586	715,386	0.02%
其他股东	1,496,744,334	47.69%	–	1,496,744,334	37.68%
配套融资投资	–	–	216,450,216	216,450,216	5.45%
合计	3,138,640,149	100.00%	833,333,331	3,971,973,480	100.00%

注:鲁润与李炼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升华集团持有丰华投资 50%股权,丰华投资为升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沈培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78,034,8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1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标的资产暂作价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及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初步测算,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沈培今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62%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及腾讯社交广告业务,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多元化程度得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上市公司目前仅根据标的公司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变现经济环境和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判断。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披露日快速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约为 31.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高于总股本的 10%,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配套融资发行价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相同为 4.62 元/股,根据标的资产暂作价、配套融资金额上限以及股票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将新增股份 833,333,33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3,138,640,149 股增加至 3,971,973,480 股,社会公众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再次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获批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为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瀚叶股份	1.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张超	1.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瀚叶股份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二者之间孰晚日期为准),不以转让、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 (1)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之日; (2)本公司/本人与瀚叶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量子云实现利润承诺期内全部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全部实现利润承诺但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 2.根据本公司/本人与瀚叶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若量子云实现利润承诺期内全部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全部实现利润承诺但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早于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则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瀚叶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调整为该日; 3.如遇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关于成重事项的承诺	浆果晨曦、纪卫宁	1.若因量子云其子公司子公司在内的量子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查封、扣押、强制执行或被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等情形致有实质性影响量子云经营业绩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瀚叶股份,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将该情形对瀚叶股份及/或量子云的不利影响降低至最小程度,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将该情形对瀚叶股份及/或量子云的不利影响消除。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瀚叶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瀚叶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 2.若量子云其子公司子公司在内的量子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查封、扣押、强制执行或被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等情形致有实质性影响量子云经营业绩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瀚叶股份,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将该情形对瀚叶股份及/或量子云的不利影响降低至最小程度,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将该情形对瀚叶股份及/或量子云的不利影响消除。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瀚叶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瀚叶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 3.如遇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本人/本公司或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公司/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瀚叶股份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本公司/本企业、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在瀚叶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7 年 11 月 28 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行为(简称"交易股票")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亦未向他人提供买卖股票投资意见。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进程;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引用的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存在一定差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为 380,000 万元,预评估增值率较大。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本次重组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出现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披露的标的资产预评估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评估数据需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相关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摘要披露数据不一致,因此本预案摘要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存在调整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本次收购量子云 100%股权将形成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产生波动,量子云的产品和服务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满足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需要,但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能否及时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农药原材料及制品、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锆系列产品制造与销售。2017 年 3 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炎龙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炎龙科技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增加网络游戏研发、代理发行及 IP 与影代动画作品业务基础上,增加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和腾讯社交广告业务。

量子云作为最早从事微信公众号运营和基于微信公众号的互联网推广业务的企业之一,其多年的社交媒体运营经验和大量的粉丝资源将为公司带来持续可观的收益,同时,公司现有网络游戏、娱乐影视等业务也有望借助量子云的自媒体矩阵获得有益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但由于公司的发展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风险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市场及经营风险,可能对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排除公司未来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从而面临未来每股收益呈现短期下滑趋势,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一)第三方平台依赖风险

量子云是一家依托"微信生态圈",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流量聚集、运营及变现的新媒体公司。

目前,量子云主要依托微信社交平台开展业务,所运营的自媒体矩阵的商业价值容易受到微信的用户规模和活跃度的影响。若未来出现新的社交平台超越并取代微信社交平台的主流地位,则量子云现有自媒体矩阵的商业价值将大打折扣,用其现有商业模式能否顺利延续存在较不确定性。

此外,量子云的主营业务受微信社交平台的业务规则和战略布局的影响较大,若其为扶持自身的广告业务,或为净化平台环境,提升用户体验等原因,对广告内容的发布规模及规则其他自媒体账号开展广告营销活动,则量子云的主营业务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二)自媒体账号安全风险

目前,量子云开展业务主要依赖于其所运营的自媒体矩阵。由于互联网网络环境较为复杂,自媒体账号可能存在因某些因素而暂时无法使用的情形,主要有以下两种:(1)账号被盗取;(2)账号发布内容违规。在日常经营中,量子云重视自媒体账号的安全保护工作,并把规避微信社交平台要求对自身发布内容造成了较为完善的审查制度,但在复杂的网络环境中,仍无法完全避免上述情形,若量子云在日常经营中发生账号被其用等情形,可能引起相关微信公众号粉丝的体验下降、信赖度降低等,进而导致与运营自媒体账号相关业务受到一定影响的风险。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量子云所处的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当前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迅速,行业竞争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为优秀人才的竞争。对于量子云而言,强大的编辑和策划团队,优秀的企业管理人才和技术开发人才,是其保持业务高速增长、维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尽管本次收购过程中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协议,对量子云核心人员的服务年限和竞业禁止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但若量子云未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约束机制,则可能导致核心人员的流失,使其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其服务质量和业务发展。

(四)行业政策风险

量子云所处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受到互联网行业和广告行业的交叉监管。若未来国家对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而量子云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政策的变化,则现有的业务可能遭到限制或会失去潜在的业务机会,从而对量子云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广告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而导致的风险

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对广告内容有相关监管规定,若广告投放企业违反相关规定,则可能会受到与广告投放者承担连带责任、罚款、停止相关广告投放、公告道歉、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随着量子云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在可能因广告内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其受到罚款、行政处罚,或导致量子云形象受损损害、广告客户流失和广告收入下降等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量子云成立于 2014 年,作为最早从事微信公众号运营和基于微信公众号的互联网推广业务的企业之一,在行业经验、分析方法、上下游资源、技术及人才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

与传统广告及营销策划服务相比,移动互联网广告在交互性、传播性和转化率等广告营销效果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近年来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迅速,移动互联网广告在广告市场的市场份额逐渐吸引了众多的公司进入本行业。若量子云在未来业务发展中不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可能对量子云未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瀚叶股份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瀚叶股份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8-065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 其克 0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晓伟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